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在中创大厦25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15时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松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松青先生、葛言华先生、刘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松青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范英杰女士（独立董事）、高玉德先生（独立董事）、丁仁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范英杰女士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旭修先生（独立董事）、范英杰女士（独立董事）、李松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旭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玉德先生（独立董事）、李旭修先生（独立董事）和葛言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高玉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立军先生、刘青先生、高兵先生、孙峭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楚旭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楚旭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小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和义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基本年薪和绩效考核办法。实际发放金额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各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确定。

担任高管的董事李松青、葛言华、谢立军、刘青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为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制定的。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作用。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